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2年8月29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审批的履约担保额度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9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情况

因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金属”）、甘肃海亮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重庆海亮金属增加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为甘肃海亮增加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后，公司为重庆海亮金属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为甘肃海亮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 4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海亮金属

公司名称：重庆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住 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 2-7 地块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利民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T0BL72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海亮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50,848.49	14,139.88
负债总额 (万元)	38,667.61	1,782.95
净资产 (万元)	12,180.88	12,356.93
项目	2022 年 1-6 月份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417,885.92	521,022.59
净利润 (万元)	-176.05	4,822.92

（二）甘肃海亮

公司名称：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经十四路)与乌江街(JK22#)路口东南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7100MA7CRT1W5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海亮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396.06	27,273.94
负债总额(万元)	53,280.54	12,283.69
净资产(万元)	50,115.52	14,990.25
项目	2022年1-6月份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125.27	-9.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事项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融资机构等共同协商确定。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不等于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严格管控，降低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甘肃海亮、重庆海亮金属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8.42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7.61%，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5.57 亿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33%。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